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20年5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d)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  
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  
包括信息共享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题为“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信息共享”的第74/173号决议编写，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介绍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9年在促进和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信息共享方面取得的进展。

\* E/CN.15/2020/1。



##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09 年通过的第 64/179 号决议提请注意网络犯罪是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特别提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并请该办公室在其任务范围内探讨处理该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2. 2010 年，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制订和实施技术援助方案时，力求特别是通过建设、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和使之现代化以及促进法治等途径，在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方面取得可持续和持久的成果，并以长远眼光，为刑事司法系统各个组成部分综合设计这种方案，以实现这些目标，增强提出请求的国家预防和制止有组织犯罪和网络犯罪等影响社会的各类犯罪的能力。
3. 2011 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0/7 号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并酌情与私营部门合作，继续应请求根据各国的需要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特别是在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所有形式的网络犯罪方面。
4. 此外，2013 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2/8 号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进实施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还请该办公室加强同会员国、有关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旨在打击网络犯罪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伙伴关系。
5. 2019 年，大会第 74/173 号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并根据国家需要，通过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及其区域办事处等，在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各种形式的网络犯罪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可持续能力建设，以应对网络犯罪，同时认识到与会员国、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可为这一活动提供便利。
6. 为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要通过其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向会员国提供网络犯罪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担任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的技术秘书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施《多哈宣言》全球方案也通过教育促进正义举措为预防网络犯罪的努力提供了很大程度的支持。
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规划和实施打击网络犯罪的活动时，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电信联盟、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洲网络犯罪问题培训和教育小组、世界银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世界互联网大会、制止暴力和全球网络专才论坛等主要网络犯罪问题伙伴和论坛密切合作，为其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
8. 2019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会员国提供全面支持，以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一切形式的网络犯罪，并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适当顾及人权和基本自由。例如，这包括适当、合法、可追责和必要地获取和使用数字法证证据。
9.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照秘书长的新技术战略中的优先事项，继续支持大会、儿基会加密货币问题工作组和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开展的工作。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就网络犯罪对网络安全以及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影响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

## 二. 新动态、取得的进展和确定的最佳做法

10. 根据大会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第 73/187 号决议，秘书长提交了一份报告 (A/74/130)，其中列出会员国关于本国在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方面所遇挑战的意见。该报告以秘书处编写的摘要的形式反映了 61 个作出汇报的会员国的意见。会员国提交的材料涵盖了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挑战，以及为应对这些挑战而采取的行动。会员国还介绍了技术挑战和与技术有关的挑战，并分享了应对这些挑战的经验。其中也着重指出了开展国际合作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重要性。

1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在关注与大会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第 74/247 号决议的通过有关的动态，该决议内容包括授权设立一个代表所有区域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委员会，以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为定于 2020 年 8 月在纽约举行的该委员会的组织会议提供实务和行政支助。

## 三. 规范性支助和能力建设支助

12. 驻奥地利、萨尔瓦多、危地马拉、肯尼亚、塞内加尔和泰国的网络犯罪问题指导者继续向各国提供支助，以打击依托网络和借助网络实施的犯罪，并处理和交换电子证据。此外，在 2019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能力建设工作继续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求，注重这些国家自我确定的薄弱之处，从而因地制宜地提供技术援助，促进交流最新知识。这种方法为会员国的执法官员提供了必要的战术上和业务上的规划意见，以便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切实影响。

13. 在中东和北非，根据一个支持区域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和实施数字取证能力的区域项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驻开罗的网络犯罪问题指导者继续向阿尔及利亚、埃及、约旦、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苏丹、突尼斯和巴勒斯坦国提供支持，为此开展的活动包括：

(a) 与国家和国际专家合作进行全面审查，以确定关于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条款，包括次级立法、规则和指令；

(b) 扩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现有培训材料和专门知识，为法证相关执法人员制定和提供有关电子证据收集工作的培训模块；

(c) 在特定国家对公众认识和举报网络犯罪的现状进行评估；

(d) 就特定国家的司法部建立司法协助和引渡事务协调中心系统提供技术咨询；

(e) 采购和提供数字法证分类设备。

14. 此外，为了依据已确定的需求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对哥斯达黎加、巴基斯坦、秘鲁和乌干达打击网络犯罪的执法和司法能力进行了全面评估。这些国家的主管机关收到了评估报告，其中载有支持制定和实施打击网络犯罪的具体政策和措施的建议。在哥斯达黎加，总检察长办公室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评估，开始考虑设立一个专门打击网络犯罪的单位。此外，

已确定了哥斯达黎加执法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培训需求，并规划了将在 2020 年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15. 东盟各成员国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建立了一个网络犯罪事项国家协调、合作和信息交流综合机制，名为网络犯罪问题国家圆桌讨论会。该机制旨在协助相关国家机关在网络犯罪、数字取证和加密货币方面开展合作并促进机构内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通过这种方式帮助召集相关政府和私营行业实体，讨论当前网络安全、网络犯罪和数字取证方面的挑战和问题，以及每个实体可采取哪些措施以便更好地应对这些挑战和问题。该讨论会是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的论坛，并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了必要的信息，以便为各国和范围更广的整个东南亚地区制定网络犯罪问题技术援助方案。

### 网络犯罪调查和数字取证

16. 大会第 74/173 号决议鼓励会员国制定和执行措施，确保能够在国家一级有效调查和起诉涉及电子证据的网络犯罪和犯罪，并确保根据国内法并根据相关和适用的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在这一领域获得有效的国际合作。

17. 大会还在该决议中敦促会员国鼓励对执法人员、调查当局、检察官和法官进行网络犯罪领域的培训，包括在证据收集和信息技术方面的相关技能培训，并使他们能够有效地发挥各自在调查、起诉和判决网络犯罪方面的作用。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以下领域培训了来自 36 个国家的 1,817 名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的措施；专用硬件和软件的使用；数字证据处理、数字取证分析；开源情报工具的使用；国际合作；网络犯罪法；网络威胁相关情报；加密货币；暗网调查；野生生物犯罪在线调查；反恐行动中的网络威胁相关情报；和恶意软件调查。

19. 作为上述培训的一部分，来自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约 85 名执法官员接受了使用数字证据和在线调查技术的培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对来自非洲各地的 19 名警察进行了针对恶意软件的高级调查技术培训。在肯尼亚，向警察提供了与数字取证和分类技术有关的专业数字取证设备以及辅导支助。这种设备和支助有助于警察关注最关键的证据，并利用最少的资源产生尽可能大的影响。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东非警察首长合作组织展开合作，着手编写东非警察首长合作组织网络犯罪调查手册。

20. 在中美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美利坚合众国司法部和萨尔瓦多国家司法委员会合作，对 200 多名萨尔瓦多法官进行了网络犯罪和电子证据方面的培训，并为法官制定了有关数字证据在法庭上的可采性准则。此外，拉丁美洲的检察官、调查人员和数字法证分析人员加强了他们在开源情报、跨境获取电子证据以及网络犯罪调查和起诉的其他方面的能力。向萨尔瓦多国家民警网络犯罪单位提供了屏蔽远程干扰的设备，从而支持该国政府促进善治和法治的能力。在危地马拉，在总检察长办公室刑事调查局下设立了两个区域技术援助单位（数字法证实验室），并为其提供了设备和进行了人员培训，从而促使总检察长办公室能够迅速有效地开展调查。以前机构响应时间长达两个月；在设立了这两个单位之后，响应时间降至不到十天。

21. 在东南亚，来自五个东盟成员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和越南）的培训师接受了网络犯罪调查培训，从而能够为各自的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设计和实施培训方案。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警察部队组建了首个数字法证实验室并进行了人员培训。这直接确保了该国不再是发生依托网络和借助网络实施犯罪的高风险法域，原因在于此举使该国机关有能力在立足人权的宽泛框架内，应对各种犯罪和恐怖主义类型所构成的威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这种方式协助加强国际合作和减少威胁。此外，通过在中国举行的部长级演讲活动，特别世界互联网大会，整个亚洲的公私伙伴关系得到了促进。这创造了条件，促使执法机构和技术公司之间更便捷、更有效地开展合作，从而确保有效和及时地保存和提供数字证据。

### 加密货币和暗网调查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各国政府提供了关于加密货币犯罪政策的咨询意见，并支持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开展的虚拟资产相关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电子学习工具有助于决策者更好地理解相关威胁以及采取协调一致对策的必要性，鉴于加密货币助长的犯罪、恐怖主义和可能与国家合作进行的扩散活动有所增加，这一点尤为重要。

23. 在区域一级，东南亚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培训员培训办法，继续提高加密货币调查从业人员的能力。这种做法提高了会员国对这一威胁的认识，并有助于发展协调一致的执法应对能力。东盟国家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指导下，正在分析关于加密货币的各国框架和立法以及加密货币在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其他犯罪活动中的潜在用途。这一过程促成泰国起草了关于使用加密货币和运营加密货币交易所的新条例。

24. 东盟成员国的国家机关也开始设立和加强加密货币调查单位，以追踪和扣押加密货币资产。例如，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提供能力建设的直接推动下，马来西亚加密货币调查单位将其调查人员从两名增至十六名，从而促成长期、自立的战略组织改进。另外两个东盟国家正在设立这样的单位，在此过程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指导提供了裨益。

25. 此外，由来自东盟国家、国际组织和私营公司的专家组成的加密货币问题工作组起草了扣押加密货币执法准则。该准则仅供经核实的刑事司法行为体使用，具有灵活性，能适应加密货币市场的变化情况。

26. 2019年，来自东南亚和中国的执法机构、中央银行机关、金融情报单位和检察官办公室的200多名官员接受了有关加密货币和暗网调查的实践培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在加密货币调查培训中直接提出的要求提供了战术性咨询意见，这些意见为应对东南亚的一些绑架案件提供了支持。

### 网上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

27. 大会在其第74/174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制定并执行措施，包括通过国内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增加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得保护的机会，同时铭记程序要对儿童和性别有敏感认识，使

他们在权利被侵犯后获得公正及时的补救。大会还鼓励会员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捐助资源，以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28. 在肯尼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络犯罪问题指导者对刑事调查局打击人口贩运、儿童保护单位定期提供辅导课程。相关培训侧重电子证据和数字取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向该单位发起的针对网上虐待儿童行为的 **Safisha** 行动提供了支持。

29. 在拉丁美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刑警组织及失踪和受剥削儿童国际中心合作，对巴巴多斯、伯利兹、智利、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巴拿马和秘鲁的 250 多名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进行了关于调查网上儿童性剥削问题的培训。哥斯达黎加的从事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领域相关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学习了网络罪犯如何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诱骗儿童并最终对儿童进行性虐待和性剥削。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哥斯达黎加机关、失踪和受剥削儿童国际中心和脸书公司举行了持续对话，由此哥斯达黎加政府承诺采取行动，实施由失踪和受剥削儿童国家中心支持的 **Cybertip** 机制，以便举报网上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在伯利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当局合作，倡导修订刑法，将借助网络便利针对妇女和儿童实施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30. 此外，拉丁美洲还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成立了一个受害者识别工作队。11 个国家（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和秘鲁）通过有效利用国际儿童性剥削问题数据库，合作识别了 66 名儿童和 14 名罪犯的身份。

31. 在东南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六个国家（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泰国和越南）加强国内多部门应对措施，以便防止和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 互联网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32. 互联网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仍是对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调查人员启动和开展调查及随后起诉造成最严峻困难的犯罪活动之一。

3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为会员国提供帮助，设计并牵头开展旨在联合应对网络犯罪和反恐的网络威胁情报合作区域演习，这些演习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加强了网络相关事项上的协同增效作用。

34. 得益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联盟之间开展的有若干私营部门伙伴参与的联合培训演练，来自 12 个东非国家的约 60 名一线从业人员接受了有关使用开源情报技术调查恐怖主义事件后果的培训。这些活动还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与本区域同行结成非正式联盟提供了机会。

35. 毛里求斯的约 40 名金融调查人员、执法人员和非营利组织代表接受了关于社交媒体与恐怖主义团体对非营利组织进行激进化和渗透做法之间关系的培训。

36. 应肯尼亚反恐警察部门的请求，并作为持续指导工作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名网络犯罪问题指导者通过提供设备和操作建议，促使更有效地检查扣押的数字设备，从而协助调查都喜酒店遇袭事件的后果。

37. 在南亚和东南亚, 200 多名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加强了在预防和调查恐怖主义行为者进行网络攻击方面的能力。他们接受了如何收集、搜索和分析开源情报、如何在暗网上追踪有组织犯罪团伙和恐怖分子以及其他专门的网络调查技术的培训。

#### 开展国际合作获取电子证据

38. 2019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 在题为“加强中央机关及反恐检察官和调查人员在跨境调查中从个人通信服务商获取数字证据的能力, 特别侧重反恐事项”的全球倡议框架内,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国际检察官协会在美国华盛顿特区联合举办了一场关于通过司法协助获取电子证据的专家讲习班。该专家讲习班完全致力于讨论通过司法协助机制获取电子证据的主题, 以 2019 年发布的《跨境索取电子证据实用指南》为参考材料。该讲习班为从业人员(包括驻美国的负责联络的治安法官、国家检察官和中央机关代表、美国司法部代表和技术专家)提供了一个机会, 讨论合作的实际方面和当前的挑战, 以及与美国确定和分享加强快速受理司法协助请求的良好做法, 从而提高调查和起诉世界各地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犯罪的效力。

### 四. 信息共享

39. 大会在第 74/173 号决议中重申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8 号决议,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网络犯罪法律和教训的中央储存库所发挥的作用, 其目的是便利持续评估需求和刑事司法能力以及提供和协调技术援助。

40. 2019 年,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将网络犯罪相关资源纳入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知识管理门户网站。截至 2020 年 1 月, 该门户网站载有 1,300 多项关于网络犯罪的法律和 39 起借助网络实施或依托网络的犯罪案件, 阐释了网络犯罪与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洗钱和贩毒等其他类型犯罪之间的联系。

4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利用社交媒体分享与网络有关的信息, 并显著提高在公众中的知名度。这促成了超过 280 万次推特浏览量, 使该办公室的工作获得了更多认可。

### 五. 研究和分析

42. 2019 年,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始研究东南亚的暗网威胁。这项工作将在 2020 年继续进行;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能够在年底之前提供更多这方面的信息。

## 六. 预防

43. 2019年初,一系列关于网络犯罪的大学模块最终完成,<sup>1</sup>这是来自六大洲逾25个国家的主要专家和学术界人士以及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的成果。该系列模块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施《多哈宣言》全球方案的教育促进正义举措下制定的,包括一份教学指南和14个模块。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推广使用网络犯罪问题大学模块系列而组织的讲习班上,来自非洲、欧洲以及西亚和中亚的大学教授加深了对该系列的了解,并学习了如何调整这些模块并将其纳入现有课程或新课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由此为五大洲25个国家的40所大学的教授提供了培训,以便在2019/20学年开设关于网络犯罪的跨学科综合课程。因此,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模块系列的基础上,向全球7,200多名学生教授了有关网络犯罪各个方面的内容。对未来将成为决策者、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信息技术专家的年轻人来说,了解网络犯罪相关关键问题将有助于他们制定有效的解决方案,促使网络世界和现实世界更加安全,远离犯罪。

4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教育促进正义举措下,并与主要教育专家合作,开发了创新的学习工具,包括动画视频、计算机游戏和非电子游戏以及漫画书供中小学使用,所涉主题包括在线安全和网络犯罪问题相关内容。动画视频和漫画书辅以教师手册和教案,使教师能够在课堂上使用这些工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年积极利用社交媒体,吸引了数百万的浏览量和互动,从而提高了世界各地的公众、从业人员和决策者对网络犯罪的认识。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有8,110名关注者,每月平均发布220条推文,推特浏览量达250万次,这直接促成公众在成为网络犯罪受害者后藉此寻求咨询意见,或表达他们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网络犯罪工作的认可。已有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外交官和会员国机关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系,就与网络犯罪有关的政治问题寻求咨询意见和信息。

45. 在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两国的教育部设计、通过和实施公立学校预防网络犯罪战略。该战略包括为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提供预防网络犯罪专门培训,以及为教师设计如何教授预防网络犯罪的两项准则。两国教育部均在其常规活动中引入了预防网络犯罪的行动,行动对象既包括学生也包括教师。萨尔瓦多教育部报告称,该战略已经惠及3,222名教师、37,361名学生和12,511名家长,而在危地马拉,据报告该战略惠及了188,477名学生和9,042名教师。

46. 在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在儿童博物馆设计、打造并推出了以网络犯罪为主题的永久性展览。这些展览是与教育促进正义举措协作推出的,旨在通过与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关的一系列10项权利和义务,并通过一项强调有必要以负责任的方式获取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信息和娱乐用途的虚拟现实游戏,促进互联网上的儿童权利并提供相关信息。为了促进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的网络犯罪预防工作,与西班牙电信等私营公司以及非营利组织Azteca基金会和一家广播电台建立了伙伴关系。

<sup>1</sup> 可查阅 [www.unodc.org/e4j/en/tertiary/cybercrime.html](http://www.unodc.org/e4j/en/tertiary/cybercrime.html)。

## 七. 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

4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实务和秘书处职能，支持专家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对策和其他对策，并提出新的对策。该专家组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设立，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可了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由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并得到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对该专家组的任务授权进行了更新。

48. 该专家组在 2011 年、2013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共举行了五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将于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 26/4 号决议中请该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相关工作将在结构化的工作计划的基础上开展，目的是汇编建议以供将在不迟于 2021 年举行的评估会议上审议，以期编制一份已通过结论和建议的综合全面清单，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49. 专家组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重点讨论了执法、调查、电子证据和刑事司法问题。在这次会议上，专家组了解到各国在以下各方面的成功努力：执行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措施和程序措施；制定和实施网络安全战略和政策；颁布和更新关于网络犯罪的立法；采用新的调查工具收集电子证据，并确定其真实性，以便在刑事诉讼中提供证据；以及实施旨在确保更高效地利用资源打击网络犯罪的体制安排。与会者强调需要适当的程序性权力来获取电子证据，同时还强调了领土管辖权冲突带来的挑战。还集中讨论了如何在必要地开展有效执法应对网络犯罪和保护基本人权特别是隐私权之间取得平衡。专家组认为首先需要在国家执法和刑事司法系统内进行可持续的能力建设，这是加强国内能力、促成分享良好调查做法和经验以及传播新技术的先决条件。

50. 大会第 74/173 号决议除其他外，承认专家组会议继续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的工作十分重要，目的是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现有对策并提出新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赞赏地注意到专家组将根据其 2018-2021 年期间工作计划拟订可能的结论和建议，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认专家组是交流关于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的信息的重要平台，目的是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现有对策并提出新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定期收集关于新的事态发展、取得的进展和确定的最佳做法的信息，并定期向专家组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这些信息；还邀请专家组在其工作基础上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就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提供咨询意见，以在不妨碍专家组任务授权所包含其他问题的前提下，协助查明高度优先的能力建设需要和有效对策，同时不妨碍委员会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地位。